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89127160
聯絡人：聶志成02-81959025
電子信箱：nieh082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60168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168360-0-0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七點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災害搶救科 106/03/29 15:52



1060024910

有附件